

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外滩通道和中山南路地道养护运维监理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41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前卫支路 165

号 16 幢 304 室

邮政编码：2026年01月28日

邮政编码：201913 2026年01月28日

电话：53015537

电话：139160322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姜旭东

联系人：吴红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设施养护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外滩通道和中山南路地道养护运维监理项目

养护运维监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日常养护管理、专项项目管理、养护安全监督、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及内业资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见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码：见投标文件

注册号：见投标文件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1107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元整）。

六、期限

本合同监理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上海市。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4 份，受托人执 2 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养护运维作业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5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8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养护运维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通用条件；
- (4) 专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合同签订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养护工作例会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养护工作例会；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运维作业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养护运维作业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试验室；

(8)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分包人资质条件；

(9) 查验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养护运维作业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专项养护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报送的设施养护运维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设施养护运维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养护运维作业质量、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专项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19)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专项项目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0)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设施养护有关的标准及规范；

(3) 设施原始设计资料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养护运维作业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设施情况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养护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

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养护运维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养护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

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养护运维作业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养护运维作业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 本监理合同；
- ③ 本合同通用条件；
- ④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 ⑤ 监理招标文件；
- ⑥ 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及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为养护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日常养护管理、专项管理、养护安全监督、应急工作、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及内业资料管理。

（一）日常巡视工作

日常巡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项目的养护范围进行巡视检查，在巡视的同时、掌握养护设施的建造结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范。

(1) 日常巡视：监理人员**每天**例行对养护范围内的高架桥梁、隧道地面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设施、高架桥梁下部结构涂装机电设施及设施保护区进行全覆盖巡查。如出现道路坑槽、设施损坏、绿化缺株、涂装缺损等问题，应予以记录，做好影像资料，并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下发监理通知书安排维修，限时整改。如发现保护区范围里违规施工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2) 定期检查：监理人应组织投标的土建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安全工程

师、消防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成立检查组，对养护范围内土建设施结构情况、机电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消防设施安全运行、及日常巡视中难以到达的边角死角，盲区暗沟的情况（如隧道风井、高架桥孔等）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并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下发监理通知书安排维修，限时整改。

（3）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监理人除日常巡视外，在极端天气（台风、冰雪等）发生期间或重大活动（如进博会）举行期间，应安排人员增加对设施的巡查，重点关注高空坠落隐患，路面积水或结冰情况及涂装破损或色差等病害，应予以记录，做好相应资料，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立刻安排整改维修。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

（二）日常养护运维监理

1. 监理人每月 5 日前根据养护运维合同，了解掌握养护范围内本月设施养护的种类、频次等内容，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上报的本月养护计划进行审批。按照养护计划对养护维修单位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督促、检查养护作业单位建立健全适合管养设施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敦促养护作业单位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3. 对每天的日常养护维修进行有重点的旁站监理，现场核定养护维修的工程量，以日报表形式真实客观的予以签认。每月根据核定工程量审核养护维修决算。

4.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定期开展如高坠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汇总检查结果，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委托人。

5. 对养护运维中存在的问题，采用监理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或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日常运维过程中问题产生的问题，总结原因，制定相应的措施，并监督整改。

6. 每月 25 日按照本月审批的养护计划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养护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根据每季度月考核的情况，配合委托人进行季度考核，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年度养护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费用及监理费用的重要依据。

7. 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设施养护运维情况和考核结果编制设施运维工作简讯，并上报委托人。

8. 每年根据设施年度运行报告及设施检测报告、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报告，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分析设施整体状况，梳理设施安全隐患（如隧道渗漏水情况，高架高坠隐患情况等），消防、排水、监控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分析结论提出下一年度养护重点和目标、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作为监理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三）专项维修项目管理

监理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监理规范对专项维修项目进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审核专项维修计划，根据日常养护情况、检测报告和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提出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建议。
2. 核验主要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
3. 核定并签署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及隐蔽工程记录。
4. 负责计量现场实施工作量。
5.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完成决算编制上报及技术档案资料收集归档。

（四）安全监督

监理人在日常养护管理及专项维修项目管理过程中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审核安全生产协议和安全抵押合同并全程监督实施。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方案进行审查。
3.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推荐的分包单位（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质。
4. 监督检查养护企业施工现场安全围封措施是否到位。及时发现并制止养护企业的各种违规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养护作业单位停工整改。
5. 负责安全监理资料的收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
6. 监督工程预算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使用，以及其他与工程安全有关的工作。

（五）应急工作管理：

1. 协助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预案进行审核；
2. 参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评估，协助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修订并完善应急预案；
3. 定期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应急机械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汛期、冬季冰雪季节前增大检查频率，并做好检查台账；
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制度。事件发生后，协助并敦促养护企业按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参与应急处置，协助现场交通组织、维护现场秩序；
5. 协助委托人核实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事后调查，并及时上报结果；
6. 根据总体预案要求，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信息；
7. 审核应急处置过程中养护作业单位统计的应急工作量，并在处置结束后形成书面总结，上报委托人。

（六）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组织开展信访投诉、12345 热线工单及媒体新闻报道等情况的现场核实，审核回复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意见代表委托人回复投诉人。
2. 根据委托人委托，参加与监理设施的结构安全、日常运营有关的会议。
3. 协助委托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包括设施安全检查，交通组织协调，作业现场调度管理和整理设施相关资料等。
4. 协助委托人做好设施赔补偿相关工作。包括现场损坏设施量和赔偿费用计量，督促损坏设施及时修复，汇总审核补偿费用清单等。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政府购买牵引服务项目现场管理。检查牵引车辆配备情况，参加季度考核，汇总整理牵引相关资料。
6.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设施养护相关的其他部门的横向协调配合工作。
7. 协助委托人管理委托人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供的车辆设备、管理用房等资产，定期进行巡视并记录巡视结果，如发现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破坏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8. 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投标工作。
9. 委托人交办的与设施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七）内业资料

1. 监理自备资料

（1）日常养护方面

- ✧ 日常养护运行项目监理规划
- ✧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 监理日记
- ✧ 监理通知单
- ✧ 养护例会，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 ✧ 养护监理月报，设施运维工作简讯
- ✧ 养护监理年度总结
- ✧ 内部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合理齐全的养护监理应急预案
- ✧ 监理组人员及车辆名册及证件复印件
- ✧ 安全监理交底资料

（2）专项项目方面

- ✧ 监理方案
- ✧ 安全监理方案
- ✧ 工程实施过程监理资料
- ✧ 监理小结及评估报告

2、由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上报，需监理审核并备案的资料

（1）日常养护方面

- ✧ 年度养护维修计划（审批）
- ✧ 运行养护维修方案（审批）
- ✧ 月度养护运行项目计量报告（审批）
- ✧ 季度养护运行项目计量报告（审批）
- ✧ 年度决算报告（审批）
- ✧ 月度养护计划（审批）
- ✧ 月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季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年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各类检测项目方案及报告（审批）
-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及投诉处理汇总
- ✧ 内部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合理齐全的应急预案（审批）
- ✧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报告（审批）

（2）专项项目方面

- ✧ 专项项目开工报告
- ✧ 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 ✧ 专项项目竣工报告

（八）信息化管理

监理人必须应用 CIMS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日常监管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1. 针对未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配合委托人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进行周边地形测绘（含保护区范围），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将传统纸质档案转换成结构化数字模型。

2. 针对已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对维修中移交的资产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及更新，包括审核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3. 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中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1. 每日将巡查发现的病害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熟悉城市道路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2. 根据桥梁、隧道等日常监理工作要求,巡视车无法到达的地方需配合人工巡查,并用水印相机做好巡视记录,将巡视记录及时上传至平台;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落实日常巡视,并根据桥梁、隧道等经常性巡查要求,做好 NFC 电子巡更工作。

3. 应按要求审核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和业务管理平台中的每日养护作业计划和次日作业执行情况,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确保上传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第 670 号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关于监理人留存建筑工程影像资料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建建管(2004)第 004 号

《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25 号

《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管理办法(试行)》沪路政建[2012]76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沪建交(2010)1032 号

(2) 技术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2—200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1-200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XJJ030-200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2015)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239-2016)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08-2257-2018)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08-2284-2018)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2018)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DG/TJ08-2086-202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2.3.2 监理人如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应提前上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如有监理组人员不到位、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监理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2.3.3 监理人应配备巡视车用于巡视及养护旁站监督等,要求能独立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进行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能力。

2.3.4 车辆配备清单详见附件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委托养护监理人负责对养护项目的养护质量、频次、进度、安全、文明、资料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严重违反养护施工

及管理的各项技术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经通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增加：1、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提交监理大纲

2) 每个月 25 日之前提交监理月报、设施养护运维工作简讯。

3) 每年年底提交设施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在项目监理期间涉及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的日常管理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投标总价中，不再调整。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姓名：_____，电话：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委托人每季度对监理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总分达到85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合格分的，每低1分监理人需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对上季度考核扣分内容不整改的，下季度扣分加倍，且不受单项分值限制。

4.1.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范围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

2)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3)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2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4.1.4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既使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每更换

一次总监理工程师)也须向委托人缴纳1万元违约金(在年度养护监理经费中扣减),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运维工作或停止养护运维工作的,监理人需要更换的,经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监理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4.1.5 发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未敦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维修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6 未发现设施保护区内违规施工,或发现后未及时想向委托人上报,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7 由于监理原因导致月度决算审核上报不及时、专项养护项目决算上报不及时,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8 未按要求进行每月定期检查和考核,资料不全,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1.9 未按规定使用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1.10 配合协助委托人工作不得力不到位,差错较多影响工作,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11 监理设施范围内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12 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车辆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国库直接拨付,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5.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监理人的酬金为总价酬金,监理人的全部酬金应是一个不超过合同价格的固定的总价,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会福利费(含养老金、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生病医疗、按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的基金)、假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生活补贴、通讯费、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文书杂务费和类似费用,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全部费用(监理人所报的人员酬金、可报销开支、杂项开支的总和)。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支付监理费的 4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支付监理费的 30%;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9 月，支付监理费的 20%；

第四次：待监理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的 10%。

若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委托人有权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完成并加盖公章。

6.2 合同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直接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8.9 补充条款 保险

监理人应根据《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要求为监理人员进行统保，并由监理人进行购买并承担相应费用。

9.1 补充条款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9.2 补充条款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房屋及设备，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开工时确定。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局、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局、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养护监理项目安全监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本项目作业安全，进一步明确项目参与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件一：上海市北横通道、隆昌路下立交和武宁路地道养护运维监理，包件二：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外滩通道和中山南路地道养护运维监理，包件三：上海市长江路、军工路、江浦路、周家嘴路隧道养护运维监理；

2. 项目地址：包件一：上海市北横通道、隆昌路下立交和武宁路地道，包件二：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外滩通道和中山南路地道，包件三：上海市长江路、军工路、江浦路、周家嘴路隧道

4. 委托人委派____同志全面负责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监理人由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见投标文件监督；

二、安全监理依据

监理人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三、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1. 委托人应当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察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移交、交底工作进行前应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2. 委托人不得对养护、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委托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委托人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按有关要求提供项目安全作业措施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6. 审阅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项目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7. 定期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监理人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9. 会同乙方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

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事故上报工作；

10.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 监理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3.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4. 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协助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审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7.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养护车辆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8.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9. 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按照专项安全养护作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养护运维作业承包

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1.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2. 复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保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3.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4.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生产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
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17.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委托人及有关委托人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
18. 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19.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七、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置。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补充事宜：

附件一：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二：

监理组配备车辆清单（见投标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